

股票代碼:3097

**PARTNER**

CARE, TRUST & RESPONSIBILITY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縣新店市寶橋路233-2號10樓會議室

#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6
陸、臨時動議.....	8
柒、散會.....	8
捌、附錄.....	9
《附錄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9
《附錄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2
《附錄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	13
《附錄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0
《附錄五》背書保證備查明細表.....	27
《附錄六》九十八年度對外投資狀況一覽表.....	28
《附錄七》九十八年度第一次買回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	29
《附錄八》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31
《附錄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修訂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	32
《附錄十》「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修訂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	36
《附錄十一》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	39
《附錄十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附錄十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9
《附錄十四》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51
《附錄十五》盈餘分配情形.....	52

#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壹、開會程序

報告已出席股份總數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 貳、會議議程

時間：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縣新店市寶橋路 233-2 號 10 樓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報告。
- (三)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四)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 (五)對大陸地區間接投資情形報告。
- (六)對外投資狀況報告。
- (七)九十八年度私募普通股報告。
- (八)九十八年度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 (九)訂定本公司「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 四、承認事項

- (一)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二)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 (三)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 (四)本公司擬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櫃)。
- (五)本公司新股承銷及現金增資計畫，洽請原股東放棄認股權利。
- (六)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 (七)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

1.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

1.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林瑟凱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監察人審查竣事，分別提出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二、三、四。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

1. 茲因子公司-拍檔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Partner Tech USA, Inc.及轉投資公司 Partner Tech Europe GmbH 為業務發展之需要，由本公司對其背書保證向銀行借款作為營運資金用途。
2. 至九十九年四月份止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錄五。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

1. 本公司至九十九年四月份止資金貸與金額為 0。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對大陸地區間接投資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

1. 截至九十八年度止經由子公司 P&J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td. (以下簡稱 P&J) 轉投資 P&S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td.再轉投資拍檔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投資總金額為 400 萬美元。
2. 截至九十八年度經由子公司 P&J 轉投資派特能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之投資總金額為 100 萬美元。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對外投資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1. 本公司為多角化經營及拓展海外業務，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長期投資金額為 347,490 仟元，其對外投資狀況一覽表，請參閱附錄六。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八年度私募普通股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1.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私募普通股案，截至目前尚未執行。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八年度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如下：

1. 董事會決議通過日期：民國 98 年 11 月 6 日。
2. 買回股份目的：轉讓股份予員工。
3. 買回期間：民國 98 年 11 月 10 日至民國 99 年 1 月 9 日。
4. 預計實際買回數量：3,000,000 股。
5.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普通股 3,000,000 股。
6. 買回股份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4.88%。
7. 實際買回股份總金額：新台幣 40,429,150 元。
8.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新台幣 13.48 元。
9. 已辦理轉讓股份數量：0 股。

**第九案：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1. 為因應本公司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實施庫藏股買回並轉讓予員工，訂定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
2. 本案經提報本公司九十八年十一月六日董事會審議通過。
3. 「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附錄七。

##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決算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林瑟凱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2.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二、三、四，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表等表冊，請參閱附錄三、四。
3.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稅後純益為 20,579,345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21,571,291 元，扣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57,935 元，合計本期可供分配數為 40,092,701 元。
2. 本公司擬自九十八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18,433,200元，全數以現金股利發放，即每股配發0.3元(以資本額61,444,000股核算)。以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股東持股數配發，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
3. 現金股利之分配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時，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5.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錄八。
6. 敬請 承認。

決議：

##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配合法令之修改，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修訂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請參閱附錄九。
3. 敬請 公決。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配合法令之修改，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
2.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修訂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請參閱附錄十。
3. 敬請 公決。

決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發行及公司法第 204 條修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公司章程」之修訂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請參閱附錄十一。
3. 敬請 公決。

決議：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櫃)，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考量長遠發展之規劃並吸引優秀人才加入，擬於適當時機向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股票上市(櫃)。
2. 為便利股票上市(櫃)作業擬請股東會對上市櫃作業相關之時程及有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3. 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新股承銷及現金增資計畫，洽請原股東放棄認股權利，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依上市(櫃)相關法令規定，並配合證券主管機關新股承銷制度之推行，於公司辦理股票上市櫃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0%至 15% 供員工認購外，剩餘股票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排除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規定，全數提撥供辦理上市(櫃)前公開承銷。
  2.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3. 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4. 本公司辦理股票上市(櫃)公開承銷之後續事宜，在上述原則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敬請 公決。
-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說明：

1.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屆滿依公司章程規定，應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三人。
2. 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選任後即予就任，任期三年，自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起至一〇二年六月十六日止，舊任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及監察人當選日起卸任。
3.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另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董事會對獨立董事被提名應予以審查、公告及通知。董事會審查通過之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詳如下表：

序號	姓名	學歷	現職	經歷	持有股數
1	劉正楷	私立中原理工 電子工程	新製元國際 (股)公司副 總經理	凌群電腦(股)公司 經理 巨流資訊(股)公司 副總經理 北部科技(股)公司 副總經理 普全電腦(股)公司 副總經理 華夏科技(股)公司 協理 天鈺科技(股)公司 特助	0 股
2	葉惠心	東海大學會計 系畢業；會計 師高考及格。	葉惠心會計 師事務所負 責人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原致 遠會計師事務所) 曾經簽證上市公司： 聯發科技、旺宏電子、京元電子、 敦陽科技、鉅祥、聯詠科技、聯 陽半導體、蔚華科技等 上櫃公司： 矽成積體電路、訊利電業、宏齊 科技、世仰科技、信音企業、泰 林科技、蒙恬科技、凌網科技、 巨擘科技等	0 股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下，經董事會通過後，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3. 敬請 公決。

決議：

**陸、臨時動議****柒、散會**

## 捌、附錄

### 《附錄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九十八年度營運報告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005,691仟元，較於九十七年度新台幣1,085,808仟元，略為下降7%；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410,608仟元，較於九十七年度新台幣1,493,737，略為下降6%，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0,581仟元，較九十七年度新台幣6,041仟元，成長241%。茲將本公司九十八年營業結果重點說明如下：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 (1)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8 年度	97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1,005,191	1,085,808	-80,617	-7%
營業毛利	225,961	160,046	65,915	41%
營業淨利	41,040	-31,390	72,430	231%
營業外收(支)	-6,599	36,595	-43,194	118%
稅後淨利	20,581	6,041	14,540	241%

##### (2)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8 年度	97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1,410,608	1,493,737	-83,129	-6%
營業毛利	407,510	386,002	21,508	6%
營業淨利	39,297	11,393	27,904	245%
營業外收(支)	-6,720	-4,804	-1,916	40%
稅後淨利	20,581	6,041	14,540	241%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拍檔公司 98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8 年度	97 年度	增(減)比率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005,191	1,085,808	-7%	
	營業毛利	225,961	186,723	21%	
	稅前淨利	20,581	6,041	24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7	1.17	43%	
	股東權益報酬率(%)	2.76	0.83	232%	
	佔實收資本 比例(%)	營業利益	6.68	-1.77	477%
		稅前純益	5.60	0.85	559%
	純益率(%)	2.05	0.56	266%	
	每股盈餘(元)	0.33	0.10	235%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厚植研發實力與能量，在九十八年度之仍持續投入研究發展，較前一年度增加約12,776仟元，以開發更高功能之POS產品，提升產品競爭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及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A)	60,064	72,840
營業收入淨額(B)	1,075,399	1,000,294
(A)/(B)	5.59%	7.28%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持續本公司自有品牌之深耕，並積極參與國際專業展覽，以擴大行銷面及開發新運用產業。
- 2.建構及加強全球經銷網絡，並提供完善之售後服務及即時技術支援功能。
- 3.持續提升產品功能，滿足客戶多樣化之需求。
- 4.提升生產機制以控制生產成本，提高經營效率。
- 5.持續並強化公司現金流量，維持穩健之財務策略，以因應公司營運成長。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預計銷售數量

單位：台

產品類別	預計銷售數量
點銷售系統主機	36,781
點銷售系統週邊	96,387
其他	38,478
合計	171,646

2. 依據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預計之銷售數量主要係依據國內外景氣之變動及產業發展及市場供需相關資訊，以及本公司之新產品開發計劃所擬定。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除致力於品牌之深耕外，並積極開發潛力市場，提高競爭力。
2. 持續加強提供完整的技術支援，以落實深化服務客戶之行銷策略。
3. 落實品保及生產管理，同時兼顧產品品質及有效控管成本為目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今(九十九)年，雖然全球金融危機逐步淡化及景氣已慢慢回溫，但在國內外同業競爭下，未來價格下降之趨勢將無法避免，因此仍需不斷精進技術與降低成本，方能勝出。為避開同業之惡性競爭，未來本公司將會持續精進研發能力，提升產品品質與價值，並提高有效之產出，讓品質最佳化及成本最低化，以滿足客戶之需求，增進與客戶間之夥伴關係，創造高於市場效率的經營績效。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各部門及法務單位，除積極關注產業及市場變化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環境變動情形，配合主管機關要求及公司經營需要，採取適當的措施，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辦法。如會計準則全面接軌國際事件，本公司財會單位已提出IFRS推動計劃。

展望未來，雖然總體經營環境緩步改善，惟本公司仍會追求高品質、低成本之安全經營，且持續致力於組織優化，提升管理效率，減緩大環境對公司的衝擊，此外，本公司全體員工仍將秉持努力不懈之工作態度，使公司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降到最低。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二》****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所造具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會計師及林瑟凱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予以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列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審查，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為荷。

此致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股東會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王 建 偉



張 郁 仁



環隆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柯典華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 《附錄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

### 會計師查核報告

(99)財審報字第 09003900 號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附註四(六)所述，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各該公司委任其他會計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分別認列投資損失新台幣 1,510 仟元及投資利益新台幣 7 仟元，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15,368 仟元及新台幣 10,014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葉翠苗

林瑟凱

葉翠苗  
林瑟凱  
田

林瑟凱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6787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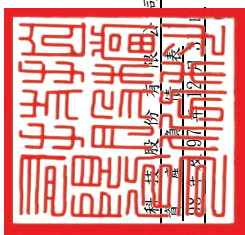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171,465	15	99,367	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二))	3,154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三))	8,742	1	41,014	3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五(二))	13,475	1	24,980	2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四))	47,332	4	112,929	1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180,417	15	23,216	2
其他應收款	9,885	1	259	-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附註五)	10,621	1	1,530	-
存貨(附註四(五))	238,917	20	30,763	3
預付款項	31,147	3	18,339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十))	14,110	1	9,429	1
受限資產(附註六)	24,087	2	399	-
流動資產合計	753,352	64	5,900	-
基金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三))	-	-	334,751	2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六))	236,897	20	52,213	5
預付長期投資款(附註四(六))	-	-	-	-
基金及投資合計	236,897	20	438,011	37
固定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成本				
土地	31,276	3	614,440	52
房屋及建築	94,083	8	100,681	9
機器設備	16,309	1	5,887	-
運輸設備	3,309	-	-	-
辦公設備	8,788	1	42,152	4
其他設備	92,197	8	28	-
成本及重估增值	245,962	21	18,983	(2)
減：累計折舊	(96,578)	(8)	(744,205)	(63)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442	-	-	-
固定資產淨額	151,826	13	747,664	71
無形資產(附註四(八))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二))	360	-	-	-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3,328	-	5,283	-
遞延費用	6,963	1	16,134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十))	29,490	2	6,041	1
其他資產合計	39,781	3	5,085	-
資產合計	1,182,216	100	1,182,216	100
	\$		\$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九)及六)	2110	13	129,088	12
應付票據	2120	-	9,992	1
應付帳款	2140	-	24,980	2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	2150	-	27,014	3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	2160	-	11	-
應付費用	2170	8	1,530	-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五)	2210	14	25,885	2
預收款項	2260	1	9,429	1
一年或一年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一))	2270	1	399	-
流動負債合計	21XX	15	236,328	22
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一))	2420	2	30,000	3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二))	2810	1	11,795	1
遞延貸項 - 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五)	2881	2	32,130	3
負債總計	2XXX	20	310,253	29
股東權益				
股本(附註四(十三))	3110	22	614,440	58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四))				
普通股溢價	3211	3	100,681	10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9	5,887	-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1	-	-
未分配盈餘	3350	-	42,152	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20	8	28	-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六))	3480	2	(18,983)	(2)
股東權益總計	3XXX	(8)	744,205	(63)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重大期後事項(附註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XXX	100	1,182,216	100
	\$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林慧凱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林慧凱會計師  
葉翠苗會計師  
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經理人：葛雋詩



董事長：葛雋詩

會計主管：黃旺祥



拍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8 年 及 97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8 年 度			9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1,029,888	103		\$ 1,120,970	103	
4170 銷貨退回	( 27,399)	( 3)		( 34,559)	( 3)	
4190 銷貨折讓	( 2,195)	-		( 11,012)	(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000,294	100		1,075,399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4,897	-		10,409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005,191	100		1,085,808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 773,218)	( 77)		( 925,762)	( 85)	
5910 營業毛利	231,973	23		160,046	15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五)	( 38,143)	( 4)		( 32,130)	( 3)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五)	32,130	3		38,318	3	
營業毛利淨額	225,960	22		166,234	15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 54,956)	( 5)		( 85,596)	( 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57,124)	( 6)		( 51,964)	(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2,840)	( 7)		( 60,064)	(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84,920)	( 18)		( 197,624)	( 18)	
6900 營業淨利(損)	41,040	4		31,390	(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200	-		3,011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154	-		-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六))	-	-		42,110	4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二))	-	-		213	-	
7160 兌換利益	1,499	-		-	-	
7210 租金收入	165	-		-	-	
7480 什項收入	384	-		2,448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402	-		47,782	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4,373)	( 1)		( 8,477)	(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六))	( 273)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526)	-		-	-	
7560 兌換損失	-	-		( 2,710)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三))	( 3,829)	-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9,001)	( 1)		( 11,187)	(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4,441	3		5,205	1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十))	( 13,860)	( 1)		836	-	
9600 本期淨利	\$ 20,581	2		\$ 6,041	1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八))						
9750 本期淨利	\$ 0.56	\$ 0.33		\$ 0.08	\$ 0.1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八))						
9850 本期淨利	\$ 0.56	\$ 0.33		\$ 0.08	\$ 0.1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林瑟凱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葛雋詩



經理人：葛雋詩



會計主管：黃旺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柏 檔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股 東 年 報 暨 財 務 報 告  
 民國 98 年 及 97 年 年 終 報 告 第 18 頁 共 31 日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9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00,000	\$ 94,869	\$ 32,135	\$ 16,134	(\$ 26,852)	\$ -	\$ 712,539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彌 補 虧 損	-	-	( 26,852)	26,852	-	-	-
97 年 度 淨 利	-	-	-	6,041	-	-	6,041
員 工 行 使 認 股 權 發 行 普 通 股	14,440	5,776	-	-	-	-	20,216
國 外 長 期 投 資 換 算 調 整 數	-	-	-	-	8,832	-	8,832
現 金 股 利 逾 兩 年 未 兌 現 轉 列 資 本 公 積	-	36	-	-	-	-	36
9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614,440	\$ 100,681	\$ 5,283	\$ 16,134	\$ 6,041	\$ -	\$ 747,664
9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14,440	\$ 100,681	\$ 5,283	\$ 16,134	\$ 6,041	\$ -	\$ 747,664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604	( 604)	-	-	-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轉 列 未 分 配 盈 餘	-	-	( 16,134)	16,134	-	-	-
98 年 度 淨 利	-	-	-	20,581	-	-	20,581
國 外 長 期 投 資 換 算 調 整 數	-	-	-	-	( 5,057)	-	( 5,057)
購 入 庫 藏 股	-	-	-	-	-	( 18,983)	( 18,983)
9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614,440	\$ 100,681	\$ 5,887	\$ 42,152	\$ 28	(\$ 18,983)	\$ 744,20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林瑟凱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葛尚詩



經理人：葛尚詩

會計主管：黃旺祥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8年及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 年 度 9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0,581	\$	6,041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154)		-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		6,012	(	6,188)
折舊費用		18,219		16,131
攤銷費用		2,874		3,321
呆帳提列數		10,665		11,7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829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	3,783)	(	20,17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273	(	42,110)
處份投資利益		-	(	21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526	(	186)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3,000)		7,101
應收票據淨額	(	4,645)		6,881
應收帳款		28,720		101,082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2,827)		65,972
其他應收款		1,122	(	2,87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6,072)		196
存貨	(	73,803)	(	26,154)
預付款項	(	11,726)	(	7,715)
遞延退休金成本		1,569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588	(	4,508)
應付票據		16,034		514
應付帳款		85,915	(	34,72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205		11
應付所得稅	(	1,271)	(	13,271)
應付費用		4,878	(	16,209)
其他應付款項		8,910		9,003
預收款項		565	(	3,74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10		1,2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3,314		51,123

(續次頁)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8年及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 年 度	97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 38)	\$ 66,558
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21,217)	( 59,704)
預付長投股款增加	-	( 6,000)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18,410)	( 24,07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08	5,639
未攤銷費用增加	( 4,798)	( 1,02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04	( 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4,151)	( 18,667)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29,721)	39,68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 9,992)	9,992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20,113	( 15,500)
行使員工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	20,216
購入庫藏股	( 18,983)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38,583)	54,3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30,580	86,8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0,885	54,0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1,465	\$ 140,885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4,587	\$ 8,40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543	\$ 19,405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5,900	\$ 8,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張明輝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葛雋詩



經理人：葛雋詩



會計主管：黃旺祥



## 《附錄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會計師查核報告

(99)財審報字第 09004427 號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二)所述部分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37,367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9,246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3%。另如附註四(六)所述，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各該公司委任其他會計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分別認列之投資利益為新台幣 515 仟元及新台幣 7 仟元，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10,529 仟元及新台幣 10,014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

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林瑟凱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 年		97 年		98 年		97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238,586	18	\$ 188,937	15	\$ 224,579	18	\$ 9,992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二))	3,154	-	-	-	47,834	3	26,659	2
13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三))	8,742	1	7,463	1	119,529	10	1,530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	1,936	-	-	-	41,768	3	1,480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四))	258,832	19	224,665	18	22,009	2	11,428	1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61,283	5	55,914	5	1,717	-	-	-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	12,118	1	20,288	2	13,375	1	8,000	1
120X 存貨(附註四(五))	404,549	31	388,163	31	486,894	37	445,115	36
1260 預付款項	40,630	3	23,830	2	67,163	5	30,000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十))	14,110	1	16,681	1	12,905	1	11,795	1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25,859	2	26,103	2	3,506	-	4,40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69,799	81	952,044	77	3,735	-	1,414	-
<b>基金及投資</b>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三))	-	-	12,571	1	20,146	1	17,617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六))	19,462	2	16,344	1	574,203	43	492,732	40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附註四(六))	-	-	6,000	1	-	-	-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9,462	2	34,915	3	614,440	47	614,440	50
<b>固定資產(附註四(七)及六)</b>								
1501 成本	31,276	2	31,276	3	100,681	8	100,681	8
1521 土地	106,556	8	106,886	9	5,887	-	5,283	-
1531 房屋及建築	96,814	7	102,411	8	42,152	3	16,134	1
1551 機器設備	4,713	-	4,314	-	28	-	5,085	-
1561 運輸設備	19,035	2	22,188	2	(18,983)	(1)	-	-
1561 辦公設備	100,941	8	90,595	7	744,205	57	747,664	60
158Y 其他設備	359,335	27	357,670	29	2,261	-	993	-
15XX 成本及重估增值	(173,065)	(13)	(156,760)	(13)	746,466	57	748,657	60
15A9 減：累計折舊	(795)	-	(716)	-	-	-	-	-
1599 減：累計減損	2,472	-	1,234	-	-	-	-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87,947	14	201,428	16	-	-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60	-	1,929	-	-	-	-	-
1770 無形資產(附註四(八))	-	-	-	-	-	-	-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二))	-	-	-	-	-	-	-	-
1820 其他資產	8,854	1	5,020	-	-	-	-	-
1830 存出保證金	4,757	-	5,546	1	-	-	-	-
1860 遞延費用	29,490	2	40,507	3	-	-	-	-
18XX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十))	43,101	3	51,073	4	-	-	-	-
1XXY 其他資產合計	84,202	6	107,166	10	-	-	-	-
資產總計	\$ 1,370,669	100	\$ 1,241,389	100	\$ 1,370,669	100	\$ 1,241,389	100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九)及六)	156,880	12	-	-	11,795	1	4,408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	-	3,506	-	1,414	-
2120 應付票據	47,834	3	-	-	20,146	1	17,617	1
2140 應付帳款	180,423	14	259	-	574,203	43	492,732	40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	259	-	1,530	-	-	-	-	-
2170 應付費用	64,397	5	41,768	3	-	-	-	-
2260 其他應付款項	22,009	2	11,428	1	-	-	-	-
2270 預收款項	1,717	-	1,480	-	-	-	-	-
228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一))	13,375	1	8,000	1	-	-	-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	-	150	-	-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86,894	37	445,115	36	-	-	-	-
2470 長期附息負債	-	-	-	-	-	-	-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一))	67,163	5	30,000	3	-	-	-	-
2420 其他負債	-	-	-	-	-	-	-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二))	12,905	1	11,795	1	-	-	-	-
2820 存入保證金	3,506	-	4,408	-	-	-	-	-
2881 遞延貸項 - 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五)	3,735	-	1,414	-	-	-	-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0,146	1	17,617	1	-	-	-	-
28XX 負債總計	574,203	43	492,732	40	-	-	-	-
<b>股東權益</b>								
3110 股本(附註四(十三))	614,440	47	614,440	47	614,440	47	614,440	50
3211 普通股股本	100,681	8	100,681	8	100,681	8	100,681	8
3310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四))	5,887	-	5,283	-	5,887	-	5,283	-
3320 普通盈餘	42,152	3	16,134	1	42,152	3	16,134	1
3350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五))	28	-	5,085	-	28	-	5,085	-
3420 法定盈餘公積	(18,983)	(1)	-	-	(18,983)	(1)	-	-
3480 未分配盈餘	744,205	57	747,664	60	744,205	57	747,664	60
361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2,261	-	993	-	2,261	-	993	-
36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46,466	57	748,657	60	746,466	57	748,657	60
3610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六))	-	-	-	-	-	-	-	-
3610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3610 股東權益總計	746,466	57	748,657	60	746,466	57	748,657	60
361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	-	-	-	-	-	-	-
3610 重大期後事項(附註九)	-	-	-	-	-	-	-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70,669	100	\$ 1,241,389	100	\$ 1,370,669	100	\$ 1,241,389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林瑟凱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黃旺祥



經理人：葛雋詩



董事長：葛雋詩



拍賣權科長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98 年 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8 年 度			9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1,460,479	103	\$	1,566,488	105		
4170 銷貨退回	(	47,676)	( 3)	(	61,667)	( 4)		
4190 銷貨折讓	(	2,195)	-	(	11,084)	(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410,608	100		1,493,737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	1,000,777)	( 71)	(	1,108,211)	( 74)		
5910 營業毛利		409,831	29		385,526	26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五)	(	3,735)	-	(	1,414)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五)		1,414	-		1,890	-		
營業毛利淨額		407,510	29		386,002	26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	207,656)	( 15)	(	222,147)	( 1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85,047)	( 6)	(	87,277)	(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5,510)	( 5)	(	65,205)	(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68,213)	( 26)	(	374,629)	( 25)		
6900 營業淨利		39,297	3		11,373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54	-		4,634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54	-		-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六))		3,089	-		16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二))		-	-		213	-		
7160 兌換利益		-	-		7,511	-		
7480 什項收入		2,343	-		9,381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840	-		21,901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7,562)	( 1)	(	15,583)	(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498)	-	(	1,149)	-		
7560 兌換損失	(	178)	-	(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三)(七))	(	3,929)	-	(	-	-		
7880 什項支出	(	393)	-	(	9,973)	(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12,560)	( 1)	(	26,705)	(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2,577	2		6,569	-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	13,709)	( 1)	(	2,116)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18,868	1	\$	4,453	-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20,581	1	\$	6,041	-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	1,713)	-	(	1,588)	-		
	\$	18,868	1	\$	4,453	-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八))								
9750 本期淨利	\$	0.53	\$	0.33	\$	0.11	\$	0.1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八))								
9850 本期淨利	\$	0.53	\$	0.33	\$	0.11	\$	0.1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林瑟凱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葛雋詩



經理人：葛雋詩



會計主管：黃旺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拍賣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度	普通股本	普通股溢價	法定盈餘	留	未分配盈餘	累積調整數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合計
9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0,000	\$ 94,869	\$ 32,135	\$ 16,134	(\$ 26,852)	(\$ 3,747)	\$ -	\$ 2,781	\$ 715,32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26,852)	-	26,852	-	-	-	-
97 年度合併淨(損)益		-	-	-	-	6,041	-	-	( 1,588)	4,453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14,440	5,776	-	-	-	8,832	-	-	20,216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8,832
現金股利逾兩年未兌現轉		-	-	-	-	-	-	-	-	-
列資本公積		-	36	-	-	-	-	-	-	36
少數股權本期減少數		-	-	-	-	-	-	( 200)	( 200)	( 200)
9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14,440	\$ 100,681	\$ 5,283	\$ 16,134	\$ 6,041	\$ 5,085	\$ -	\$ 993	\$ 748,657
98 年	度									
9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14,440	\$ 100,681	\$ 5,283	\$ 16,134	\$ 6,041	\$ 5,085	\$ -	\$ 993	\$ 748,65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604	-	( 604)	-	-	-	-
特別盈餘公積轉列未分配盈餘		-	-	( 16,134)	-	16,134	-	-	-	-
98 年度合併淨(損)益		-	-	-	-	20,581	-	-	( 1,713)	18,868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5,057)	-	-	( 5,057)
購入庫藏股		-	-	-	-	-	-	( 18,983)	-	( 18,983)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2,981	2,981
9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14,440	\$ 100,681	\$ 5,887	\$ -	\$ 42,152	\$ 28	(\$ 18,983)	\$ 2,261	\$ 746,46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林慧凱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葛尚詩



經理人：葛尚詩



會計主管：黃旺祥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 年 度 9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18,868	\$	4,453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154)		-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		2,321	(	476)
折舊費用		33,042		30,160
攤銷費用		3,089		4,000
呆帳提列數		11,236		7,742
存貨呆滯及跌價迴轉收入數	(	13,571)	(	68,84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3,089)	(	162)
處份投資利益		-	(	213)
處份固定資產損失		498		1,14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829		-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100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3,000)		7,101
應收票據		5,527		3,934
應收帳款	(	45,991)		96,69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369)	(	14,934)
其他應收款		8,170	(	9,246)
存貨	(	2,370)		81,716
預付款項	(	16,800)	(	7,933)
遞延退休金成本		1,569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588	(	4,508)
應付票據		21,175	(	2,453)
應付帳款		60,894	(	12,797)
應付所得稅	(	1,271)	(	15,337)
應付費用		22,629	(	11,595)
其他應付款項		10,634	(	750)
預收款項		237	(	8,851)
其他流動負債	(	203)	(	14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10		1,2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6,698		79,904

(續次頁)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8年及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 年 度	97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受限制資產減少	\$ 244	\$ 64,730
預付長期投資股款減少(增加)數	6,000	( 6,000)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25,165)	( 37,40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225	14,276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834)	( 221)
遞延費用增加	( 2,325)	( 1,9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20,855)	33,450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 67,699)	( 42,88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 9,992)	9,992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42,538	( 15,5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902)	3,084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	20,216
購入庫藏股	( 18,983)	-
少數股權變動數	2,981	( 2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2,057)	( 25,293)
匯率影響數	( 4,137)	5,5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49,649	93,6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8,937	95,3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8,586	\$ 188,937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7,533	\$ 13,52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6,904	\$ 24,42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3,375	\$ 8,0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林瑟凱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葛雋詩



經理人：葛雋詩



會計主管：黃旺祥



《附錄五》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備查明細表

99/4/30

單位：各幣別/元

被背書保證企業名稱	背書對象	受益對象	保證方式	承諾擔保事項	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	期		背書保證金額 (原幣)	背書保證金額 (台幣)
						99/4/16	99/7/16		
派忒能(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HSBC Bank (CHINA) Company, Ltd.	HSBC Bank (CHINA) Company, Ltd.	STANDBY LC	借款保證	STANDBY LC 到期	99/4/16	99/7/16	500,000	15,715,000
PARTNER TECH USA INC.	Cathay Bank	Cathay Bank	合庫本票	借款保證	合約到期	98/10/16	99/9/15	20,000,000	20,000,000
PARTNER TECH USA INC.	Cathay Bank	Cathay Bank	借款合約 直接保證	借款保證	合約到期	98/10/16	99/9/15	1,400,000	44,002,000
PARTNER TECH EUROPE GmbH	Sparkasse Hohenwestedt	Sparkasse Hohenwestedt	借款合約 直接保證	借款保證	合約到期還款	99/4/1	100/3/31	125,450	5,258,864
拍檔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 儲蓄銀行	上海商業 儲蓄銀行	借款合約 直接保證	借款保證	合約到期還款	98/11/27	10/1/11/27	700,000	22,001,000
								<b>NTD</b>	<b>20,000,000</b>
								<b>USD</b>	<b>2,600,000</b>
								<b>EUR</b>	<b>125,450</b>
<b>總計</b>									<b>106,976,864</b>

《附錄六》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對外投資狀況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	
P&J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BVI	控股公司	275,436	275,436	6,974	189,379	100%
聯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產品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10,845	10,845	945	10,529	45%
普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產品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10,900	5,300	643	4,839	68.15%
美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產品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10,843	-	1,400	8,735	100%
Partner Tech UK Corp. Ltd.	英國	電子產品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21,014	10,240	380	14,482	100%
Partner Tech Europe GmbH.Ltd	Germany	電子產品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5,881	5,881	-	8,933	25.09%
Woongjin ST Co., Ltd	Korea	電子產品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12,571	12,571	-	8,742	14.29%

## 《附錄七》

#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九十八年度第一次買回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

1. 目的：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公司法第 167-1 條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買回本公司股份（以下稱庫藏股）並轉讓予所屬員工，茲依前述法令規定訂定本轉讓辦法。本公司轉讓庫藏股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2. 適用對象及範圍：
  - 2.1.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之全職支薪員工、或對公司特殊貢獻者、或未來公司策略發展所需之專業人員經提報董事長同意者，均得依本辦法第 4 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庫藏股之權利；上述之員工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另子公司亦包括海外子公司。兼職員工、臨時性員工、短期工讀生及委外勞工均不適用本辦法。
  - 2.2. 本公司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均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原有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3. 轉讓期間：
  - 3.1. 庫藏股轉讓期間依法以自買回日起三年為限，得一次或分次轉讓。各次轉讓作業之員工認股繳款期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
  - 3.2. 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論；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4. 員工得認購之庫藏股數額：
  - 4.1. 各次轉讓作業之員工可認購股份數額、年資計算基準日及認購繳款期間、轉讓限制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長依相關規定另行核定。
  - 4.2. 對公司具有特殊貢獻之員工，除前項基本認股數以外，授權董事長依個別員工個別績效表現另行分配認購。
  - 4.3 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則以棄權論。
5. 庫藏股依下列程序辦理：
  - 5.1. 依董事會決議公告、申報並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5.2. 訂定及公佈員工認股基準日、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與限制條款等作業事項。
  - 5.3. 依實際繳款認購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6.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與員工，以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7.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8.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時，公司應依法繳納相關稅捐後始得辦理過戶作業。
9.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庫藏股，應自首次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10. 本辦法訂定或修訂應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10.1.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附錄八》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元

項 目	金 額
本期可供分配數	
(1) 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	21,571,291
(2) 本期稅後純益	20,579,345
減：法定盈餘公積	2,057,935
加：特別盈餘公積-累積換算調整數迴轉	0
本期可供分配數	40,092,701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3 元)	18,433,200
本年度分配數合計	18,433,200
未分配盈餘結轉下年度	21,659,501
98.12.31 股本	614,440,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	4,360,000
額定股本	1,000,000,000

附註：

配發董監事酬勞	550,000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2,200,0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九》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項次	修改前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說明
1	<p>6.3 貸款核定</p> <p>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借款人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確有貸與之必要且還款能力無虞者，財務單位應根據其所做之徵信報告評估內容，擬具貸放條件，並提報董事會作決議；<u>但</u>員工急難借款，且能由日後薪資償還者，得由總經理核准之。</p>	<p>6.3 貸款核定</p> <p>6.3.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借款人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確有貸與之必要且還款能力無虞者，財務單位應根據其所做之徵信報告評估內容，擬具貸放條件，提報董事會作決議；<u>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之額度，除符合 4.3 規定外，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另員工急難借款，且能由日後薪資償還者，得由總經理核准之。</u></p> <p>6.3.2 <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依據證櫃監字第 0990006395 號令辦理。</p>

##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1. 目的：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之91年12月18日台財六字第0九一0一六一九一九號函訂定之，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遵循，以確保債權。
2. 貸放對象：
  - 2.1.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2.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且無退票、銀行拒絕往來等不良記錄者。
  - 2.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3.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 4.2. 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3.1. 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3.2. 因營運上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4.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4.1. 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但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
  - 4.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惟子公司除外。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4.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4.1 之限制。
5. 貸放期間及計息方式：
  - 5.1. 貸放期間：  
本公司辦理融資之期限，依各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5.2. 利率及計息方式：
    - 5.2.1. 利率：參考當時金融市場利率及本公司融資成本。
    - 5.2.2. 計息：以月息計算，按月收取，或到期一次結算。
6. 貸放程序：
  - 6.1. 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提出申請時，應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後，送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
  - 6.2. 徵信調查
    - 6.2.1.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 6.2.2. 財務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詳細調查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6.2.2.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6.2.2.2.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6.2.2.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6.2.2.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6.2.2.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6.2.2.6.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6.3. 貸款核定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借款人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確有貸與之必要且還款能力無虞者，財務單位應根據其所做之徵信報告評估內容，擬具貸放條件，並提報董事會作決議；但員工急難借款，且能由日後薪資償還者，得由總經理核准之。

### 6.4. 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核准後，應儘速通知借款人，並詳述該借款案之內容，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百分之百轉投資之子公司除外)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並辦妥擔保品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辦理撥款。

## 7. 公告申報：

- 7.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7.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7.2.1.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7.2.2.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7.2.3. 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以上者。

## 8. 保險：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公司為受益人，擔保品投保後應注意該擔保品是否在保險期間。

## 9. 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

## 10. 案件之整理與程序：

貸放案件於撥款後，經辦人員應將借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建檔後，建立必要之檔案，並妥為保管。

## 11.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11.1. 貸款撥放後應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 11.2. 貸放金額回收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同本金一起清償後，始得將各項債權憑證及擔保物註銷退還借款人。
- 11.3. 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 11.4. 財務單位每月底應編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備查；並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

- 11.5. 內部稽核應定期檢查、評估本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11.6. 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12. 內部控制：**

- 12.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12.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12.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13.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但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得資金貸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 100%之子公司。
14.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15.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十》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對照表

項次	修改前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說明
1	<p>4. 背書保證之額度</p> <p>4.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百為限。</p> <p>4.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4.3 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惟子公司除外。</p> <p>4.4 本公司視實際需要得要求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設定抵押權。</p>	<p>4. 背書保證之額度</p> <p>4.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淨值<u>百分之五十</u>為限。</p> <p>4.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淨值<u>百分之十</u>為限。</p> <p>4.3 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惟子公司除外。</p> <p>4.4 本公司視實際需要得要求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設定抵押權。</p> <p>4.5 <u>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u></p>	<p>依據證櫃監字第0990006395號令辦理，修訂及新增該作業。</p>
2	<p>6. 作業重點</p>	<p>6. 作業重點</p> <p>6.6 <u>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u></p>	<p>依據證櫃監字第0990006395號令辦理，新增該作業。</p>

##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前)

1. 目的：凡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
2. 適用對象：
  - 2.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2.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2.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2.4.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3. 適用範圍：
  - 3.1. 融資背書保證：
    - 3.1.1. 客票貼現融資。
    - 3.1.2. 因業務所需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1.3. 為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3.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於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4. 背書保證之額度：
  - 4.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 4.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4.3. 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惟子公司除外。
  - 4.4. 本公司視實際需要得要求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設定抵押權。
5. 決策及授權層級：
  - 5.1. 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淨值百分之二十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 5.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消除超限部分。
  - 5.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6. 作業重點
  - 6.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經辦部門提送簽呈向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經審查通過呈總經理核示後，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6.2. 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

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6.3. 財務單位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6.4. 內部稽核應定期檢查、評估本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6.5. 各單位對外保證需開立本票時，應逐層呈核後送會計單位編製傳票並轉出納開具。作廢或解除時，應收回原開具之本票予以註銷並據以入帳銷案。

**7. 背書保證註銷：**

- 7.1. 本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解除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有關證件交本公司財務單位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來文則留下備查。
- 7.2. 在背書保證須展期換新時，金融機構要求先背書新票據再退回舊票據時，財務單位應具備跟催記錄，儘速追回舊票據。

**8.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8.1.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本公司印鑑及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領印或簽發票據。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8.2.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9. 公告申報程序：**

- 9.1.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公告申報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另行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9.1.1. 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9.1.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9.1.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9.1.4. 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以上者。
- 9.2. 公告申報之內容、格式及資料之抄送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10.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不得從事背書保證。**

**11.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12.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十一》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項次	修改前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說明
1	第二十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應支付之報酬依同業通常水準支付之。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董事之報酬於章程內訂明，並送股東會議定。
2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依本項發行之股票並應洽股票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之。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 <u>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	依據法令及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
3	—	<u>第十六條之一</u> <u>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u>	依公司法第204條修訂董事會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4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一日。 第四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三年元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元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 第九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一日。 第四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三年元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元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 第九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u>第二十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u>	新增本次修訂日期。

##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正前)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Partner Tech Corp.。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電腦系統及週邊設備及其相關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二、各種電子產品及其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三、電腦軟體程式之設計及買賣業務。  
四、前各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之代理投標報價經銷及進出口業務（期貨除外）。  
五、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六、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七、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八、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九、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I601010 租賃業。  
十一、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十二、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十三、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為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本公司對外投資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 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得為對外背書保證，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一千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之股份數額，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依本項發行之股票並應洽股票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除公司法或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 一、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條之一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之二 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除經董事會同意外，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訂定之。
- 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計畫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製重要章則及擬定契約。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
  - 六、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定。
  - 七、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八、編造預算及決算。
  - 九、委任及解任會計師。
  - 十、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 第十六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另得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七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開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其任免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

第二十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應支付之報酬依同業通常水準支付之。

##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之全部或一部由股東會決議保存或分派之。唯分派盈餘時，(1)員工紅利應佔所有分派盈餘至少百分之十至十二，(2)董監事酬勞不高於分派盈餘百分之三。

公司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一、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
- 二、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金額，以不超過比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第一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

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

##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三條 股利政策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投，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下，預計未來股利發放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票、現金股利之比率，本公司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畫，由董事會提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一日。 第四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三年元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元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 第九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葛雋詩



## 《附錄十二》

###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1. 目的：

1.1.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2. 定義：略。

#### 3. 範圍：

3.1. 凡具本公司股份股東權益之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會議時適用。

#### 4. 作業重點：

4.1.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自然人股東本人或其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及法人股東所指派之代表人。

4.2. 股東出席股東會時應繳交簽到卡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4.3.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4.4.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

4.4.1. 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份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4.4.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

4.4.2.1.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4.4.2.2.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4.4.2.3.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出席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4.4.2.4.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4.4.3.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

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4.4.4.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4.5.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4.6.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4.6.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4.7.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4.8.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
  - 4.8.1. 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 4.8.2.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但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開股東會。
- 4.9.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4.10.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4.10.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4.10.2.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 4.10.3.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4.1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4.11.1.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4.11.2.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4.12.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4.12.1.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4.13.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4.13.1.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4.14.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4.15.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4.16.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4.1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4.18.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4.19.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4.20.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股東二人以上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已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 1%，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然。
- 4.21. 同一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4.2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 4.2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4.2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4.25.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4.26.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4.27.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
- 4.28.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4.29.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

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5.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十三》

###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1. 目的：

1.1.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 2. 定義：略。

#### 3. 範圍：

3.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舉行之。

#### 4. 作業重點：

4.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

4.2. 股東之每一股份具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4.3.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4.4.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4.5.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提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4.6. 一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兼任二職，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得選舉權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4.7.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相關職務，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4.8.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資料。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4.9.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4.9.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4.9.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4.9.3. 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經塗改者。

4.9.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或其他足資證明身份之資料經核對不符者。

4.9.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4.9.6. 未填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統一編號)或戶名(姓名)者。

4.9.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4.9.8.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4.10.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4.11.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予當選通知書。

4.12.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5.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四》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	選(就)任	選任時		現在	
		日期	持有股份		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葛雋詩	96.6.12	2,699,713	4.50%	2,759,713	4.49%
董事	黃光源	96.6.12	2,320,633	3.87%	2,425,633	3.95%
董事	林文德	96.6.12	1,819,032	3.03%	1,819,032	2.96%
董事	旭洋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夏承祖	96.6.12	2,000	0.00%	2,000	0.00%
董事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余麗娜	96.6.12	1,193,508	1.99%	1,193,508	1.94%
獨立董事	呂芳耀	96.6.12	-	-	-	-
獨立董事	劉正楷	96.6.12	-	-	-	-
監察人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柯典華	96.6.12	1,471,915	2.45%	1,471,915	2.40%
監察人	張郁仁	96.6.12	153,435	0.26%	153,435	0.25%
監察人	王建偉	96.6.12	35,303	0.06%	35,303	0.06%

註：

1. 表列資料為 99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99 年 4 月 19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 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成數規定如下：
  - (1) 民國 99 年 4 月 19 日 發行總股數：普通股 61,444,000 股。
  - (2)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6,144,400x 80% → 4,915,520 股，截至 99 年 4 月 19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8,199,886 股。
  - (3) 本公司監察人應持有股數為 614,440x 80% → 491,552 股，截至 99 年 4 月 19 日止監察人持有股數為 1,660,653 股。
  - (4) 全體董監事之持股情形，均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數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成數標準。

## 《附錄十五》 盈餘分配情形

1.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因本公司不需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2.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之成數或範圍：員工紅利為 10-12%。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2,200,000 元。
  -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本次股東會無擬議分配之股數，故不適用。
  -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4.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 (1) 員工紅利：現金計新台幣 2,200,000 元，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擬議相差 0 元。
  - (2) 董事、監察人：現金計新台幣 550,000 元，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擬議相差 0 元。
5. 本公司 98 年度員工紅利費用化估列金額為新台幣 2,372,679 元，與擬配發金額相差 172,679 元。
6. 本公司 98 年度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新台幣 593,170 元，與擬配發金額相差 43,170 元。